|  |  |
| --- | --- |
| **磐安县高等教育招生委员会****磐 安 县 教 育 局** | **文件** |

磐高招委〔2020〕2号

关于印发《磐安县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

招生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根据教育部和省厅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建设，促进我县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秩序，现将《磐安县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磐安县高等教育招生委员会 磐安县教育局

2020年4月29日

磐安县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办法

（试行）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体育、美育建设，培育学生核心素养，推进全面素质教育，引导学校注重培养学生兴趣、特长，鼓励高中学校特色发展，促进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二、招生原则**

坚持因校制宜，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鼓励学校特色发展，形成“一校一品、多校一品”的办学模式。实施“公平、公开、公正”的阳光招生，坚持志愿优先，择优录取。

**三、招生项目和名额**

（一）体育类

|  |  |  |
| --- | --- | --- |
| 学校 | 体育类 | 合计 |
| 田径 | 男篮 | 女排 | 男足 | 女足 |
| 磐安中学 | 6 | 2 |  / | / | 2 | 10 |
| 磐安二中 | 4 | 2 | 1 | 1 | 1 | 9 |

（二）艺术类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音乐类 | 美术类 | 语言类 | 合计 |
| 舞蹈 | 器乐 | 声乐 | 小计 | 绘画 | 书法 | 小计 |
| 磐安中学 | 2 | 2 | / | 4 | / | / | / | / | 4 |
| 磐安二中 | 1 | 2 | 2 | 5 | 2 | 2 | 4 | 3 | 12 |

**四、报名资格与办法**

**（一）报名资格**

报名学生应是具备本县中考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非本县户籍学生报考需具有本县初中学校正式学籍；思想素质、品德行为良好。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符合相应志愿学校录取条件。

1.田径类

报名田径项目应在初中段参加县级及以上田径运动会取得个人前8名,或学校运动队中表现特别突出的队员，由教练员推荐报名(每队限1人）。

考生按主项报名，并自行选好填报副项。报投掷项目的考生其主副项均应在铁饼、标枪和铅球项目中选择；除上述三个项目以外的跑、跳、跨栏等项目主副项可以互通。

2.三大球类

获磐安县初中生篮球、排球、足球比赛前六名运动队的主力队员，或其他球队中表现特别突出的队员，由教练员推荐报名(每队限1人），或参加省、市级篮球、排球、足球比赛的队员,报名排球项目需提供医院体检中心出具的身高有效体检材料。

3.音乐类

近五年内在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器乐、声乐或舞蹈比赛中获个人或团体三等奖及以上者、获得与报考项目相对应的社会业余水平考级8级证书及以上者或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音乐类B级证书及以上者。

舞蹈类身高要求：女1.58米（含）以上，男1.70米（含）及以上，需提供医院体检中心出具的身高有效体检材料，获得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舞蹈类A级证书及以上者可适当放宽身高要求。

4.美术类

近五年内在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美术或书法比赛中获个人三等奖及以上者，或获得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美术、书法类B级证书及以上者。

5.语言类

初中段有校级及以上播音、主持、演讲、朗诵活动或参赛方面的经历（需提供学校证明）；要求五官端正，口齿清晰。

**（二）报名办法**

1.根据报名条件，持获奖原件、学校教练员推荐材料或有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一寸照片一张（黑白、彩色均可），由学生本人或家长向就读学校报名，填写报名表（附件一），有关佐证材料原件由学校审验后退回，获奖、推荐等材料复印件、报名表与汇总表（附件二）统一由审核学校加盖公章上交至第一志愿学校，另提交县招生办一份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与汇总表。第一志愿学校牵头开展考生个人政审工作，相关学校共同参与。政审工作结束后将所有材料一并送至县招生办，县招生办负责组织认定报名资格。

2.报名时间同中考报名时间。

**五、志愿填报**

考生按学校特长生招生项目和名额分配在报名时填报志愿。考生项目志愿只可在体育类、音乐类、美术类和语言类中选择一个项目填报，随后在该项目内考生选择填报第一志愿与第二志愿。

所填志愿作为普高学校录取的依据，普高学校坚持志愿优先，择优录取，当某校出现第一志愿填报的生源不足时，由填报该校第二志愿的考生进行补录；

**六、录取办法**

**（一）中考成绩要求**

中考成绩最低控制分数线。磐安中学特长生最低控制分数线艺术类按当年磐安中学综合录取分数线下浮100分划定，体育类特长生按综合录取分数线的70%划定。磐安二中特长生的最低控制分数线按当年磐安二中录取分数线的65%划定。

**（二）录取操作规则**

1.中考成绩入围。

2.专业成绩最低控制分。

田径类达到志愿学校B类标准；

三大球类项目：篮球、足球总分不低于65分，排球总分不低于60分；

音乐类最低分数线控制在65分；

美术类最低分数线控制在60分；

语言类最低分数线控制在70分。

3.专业成绩择优。根据志愿优先、择优录取的原则，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在专业测试成绩相同时，排球项目按身高从高到低排名优先录取，其他项目按中考成绩择优录取。

4.若招生学校出现招收项目名额录取不足的情况，则在符合录取条件的前提下，名额可以在同一类别的项目中相互调剂。若考生中考成绩达录取学校综合录取分数线或定向录取分数线，则不占特长生录取名额，名额可以顺延。

5.田径类录取操作细则

每年各招生学校田径类录取项目顺序在报名前另行公布(2020年见附件3),具体录取规则如下：

（1）田径项目以主项录取；

（2）初中段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成绩的优先录取；

（3）A类录取

主项成绩达到A类成绩标准的，在政审合格的前提下，优先确定为预录取对象，按项目优先顺序取足。如达到A类标准的人数不足的，则在达到B类标准的考生中录取。

（4）B类录取

将报名参加特长生招考而又主项成绩未达A类标准的考生按有效成绩分项目排名，按当年招考的项目顺序进行录取，每个项目只录取第一名。已在A类有录取的项目不再录取。

**（三）专业成绩加分项**

1.三大球类、音乐类、美术类

初中阶段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比赛获个人市二等奖加0.5分，一等奖加1分；省级比赛三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2分，一等奖加3分，同一系列赛按最高等级加分，团体比赛获奖减半加分。取得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A级和B级证书分别加3分、1分，其他业余考级不予加分。加分总计不超过5分。

2.语言类

近五年获得县级行政部门举办的汉语语言类个人单项比赛（经典诵读、演讲、播音、主持、小品、相声、讲故事等）二等奖的加0.5分，一等奖加1分；获市级二等奖的加1分，一等奖加1.5分；获省级三等奖的加1.5分，二等奖加2分，一等奖加2.5分。同一个作品按最高等级加分。如若团体比赛，四人及以下按个人单项加分，四人及以上减半加分。

**七、公示**

**（一）加分公示**

县招生办认定考生报名资格后，考生可向学校提交专业测试成绩加分申请，学校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本校内考生申请加分材料一并提交至教育局基教科。基教科审定后确定拟加分名单并在教育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招生办在核算专业成绩时予以加分。

**（二）预录取名单公示**

县招生办按录取程序 录取完成后形成拟录取名单，并在教育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各招生学校正式录取。

附件：1.磐安县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报名表

2.磐安县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报名汇总表

3.磐安县体艺特长生招生测试标准与办法

附件1

磐安县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报名表

 报考类别： 项目： （田径类：主项 副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栏由考生填写 | 姓 名 |  | 性 别 |  | 户籍所在地 |  | 贴照片处 |
| 在读学校 |  | 身高（厘米） |  |
| 身份证号码 |  |
| 班主任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家长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 |  |
| 报考学校志愿 | 第一志愿 |  | 第二志愿 |  |
| 报名条件 | 班主任（签名）-------------------- |
| 就读学校意见 | 校长（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政审意见 | 学校（公章） 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报名资格认定 |  招生办（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报考类别是指体育类、美术类、音乐类、语言类，报考体育类田径项目的可报主项和副项2个项目，其他的只能报1各项目。报名细则中有具体要求的，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2份；本表一式两份；连同佐证材料一份交第一志愿学校，一份交县招生办。

附件2

磐安县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报名汇总表

学校（盖章）： 填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报考类别 | 报考项目 | 第一学校志愿 | 第二学校志愿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连同报名表、佐证材料一份交第一志愿学校，一份交县招生办。

附件3

磐安县2020年体艺特长生招生测试标准与办法

第一部分 体育类

**一、田径项目测试标准与办法**

（一）根据浙江省田径比赛主副项查分表进行赋分；国家二级运动员或初三阶段获市运动会前三名、省运动会前六名者缴验获奖证书原件，交复印件一份，可不参加测试，其成绩以相应运动会成绩为准，也可参加测试，其成绩以相应运动会成绩和测试成绩中较好的一次为准。

（二）以招录该项目的总分（主项70%+副项30%）排名，从高到低录取，如遇总分相等，以主项成绩排名从高到低录取;

（三）投掷项目主副项须均应在铁饼、标枪和铅球项目中选择，跑、跳、跨栏项目主副项可以互通；

（四）器材标准与磐安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初中甲组器材要求相同；

（五）考生测试先考主项、再考副项；

（六）磐安中学A类、B类最低标准与录取项目顺序

磐安中学A类成绩最低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800m | 跳高 | 标枪(600g) | 跳高 | 800m | 100m |
| 男子 | 2.08:61 |  | 41.04m | 1.81m |  | 11.58 |
| 女子 |  | 1.35m |  |  | 2:29.61 |  |
| 项目 | 标枪(500g) | 1500m | 跳远 | 1500m | 110m栏 | 铁饼 |
| 男子 |  | 4:53.16 | 6.07m |  | 16.02 | 39.20m |
| 女子 | 28m |  |  | 5:09.66 |  |  |

磐安中学B类成绩最低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800m | 跳高 | 标枪(600g) | 跳高 | 800m | 100m |
| 男子 | 2:20.00 |  | 35.00 | 1.45m |  | 12.2 |
| 女子 |  | 1.25 |  |  | 2:56.00 |  |
| 项目 | 标枪 | 1500m | 跳远 | 1500m | 110m栏 | 铁饼(1kg) |
| 男子 |  | 4:58.00 | 5.20m |  | 19.5 |  |
| 女子 | 20m |  |  | 6:05.00 |  | 29.00m |

3.录取项目顺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顺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项目 | 男800m | 女跳高 | 男标枪 | 男跳高 | 女800m | 男100m | 女标枪 | 男1500m | 男跳远 | 女1500m | 男110m栏 | 男铁饼 |

（七）磐安二中A类、B类最低标准与录取项目顺序

1.磐安二中A类成绩最低标准：

初中阶段参加市（地）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获个人前三名的考生或团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初中阶段参加市（地）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的考生。若有多人达到标准，则按录取项目顺序录取。

2.磐安二中B类成绩最低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00米栏 | 跳远 | 100米 | 400米 | 跳高 | 跳远 |
| 男子 |  |  | 12.10 |  | 1.58米 | 5.7米 |
| 女子 | 19.8 | 4.20米 | 14.5 | 1’10 | 1.2米 |  |
| 项目 | 800米 | 铁饼(1kg) | 200米女子 | 标枪(500g) | 110米栏 |  |
| 男子 |  | 20米 |  |  | 18.9 |  |
| 女子 | 2’56 |  | 29.5 | 19.7米 |  |  |

3.录取项目顺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顺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项目 | 100米栏女子 | 跳远女子 | 跳远男子 | 100米女子 | 400米女子 | 跳高女子 | 800米女子 | 100米男子 | 跳高男子 | 铁饼(1kg)女子 | 200米女子 | 标枪(500g)女子 | 110米栏男子 |

**二、篮球项目测试标准与办法**

（一）往返运球上篮 （25分）

1.测验方法：由球场右侧边线与中线交叉点持球开始，面向球篮以右手运球并上篮，听裁判员口令出发，计时开始；球中篮后，右手运至左侧边线与中线交叉点(绕过标志杆)；然后折回换左手运球上篮；球中篮后，左手运球回到原起点；同样再重复一次（往返两次，共投中四个球），再返回到原起点时停表。

2.每名受测者有两次机会(连续)，记录成绩最好的一次。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二位非“0”时则进1。（备注：由于考点体育馆篮球场限制区还是修改前的场地，根据实际情况特招考试场地任然使用限制区是梯形的限制区进行测试。）

3.要求：出发时不得远抛球，连续运球，不得远推（运）球上篮（每次运球脚下跑动不得超过两步）；球必须中篮后，才能继续进行测试，投不中继续投，直至投中；投篮的手（左手投或右手投）不受限制。运球过程中如出现违例（带球走、运球翻腕、两次运球）现象最后从总成绩中每出现一次违例扣1分（多次违例扣除分数累计）。（见图一）



（二）一分钟投篮 （20分）

1.测验方法：以篮圈中心的垂直投影点为圆心，以该点（篮圈中心点的垂直投影点）到罚球线中点距离为半径划弧，弧线外为投篮区。（开始时）考生在弧线外做持球准备动作，听口令开始投篮，裁判员计时开始；投篮后自己抢篮板球，再运球到弧线外再投，连续一分钟（必须跳投否则投中无效）。

2.每名受测者有两次机会，记录成绩最好的一次。（测试时按顺序先进行第一次测试，然后再按顺序进行第二次测试。）（见图二）

3.要求：投篮时任何一只脚不得踩线，不得带球跑，违者投中无效。
　　（三）助跑摸高 （20分）
　　1.测验方法：助跑单脚（或双脚）起跳摸高，记录触及的最高高度，每人连续试跳三次，取最佳成绩。
　　2.要求：测试前受测者在单（双）手指上涂抹粉末，摸高时粉末触及的刻度线为摸高成绩。

（四）全场比赛 （35分）
　　1.测验方法：根据考生填报的(篮球场上所打的位置）进行分组比赛, 比赛过程中考生只允许采用半场人盯人防守, 测试考生的技、战术水平及运用能力。每场的比赛时间5--10分钟,以能够观察、评价全部考生为止。
　　2.评定内容:

（1）身体条件和个人攻、防基本技术；

（2）个人攻、防能力。通过比赛，评定考生个人攻、防技术运用的合理、合法性、熟练程度、合作能力及意识；

（3）战术配合能力。组织发动快攻的战术意识与能力；两、三人战术配合意识与能力。

（五）评分标准

| 项目 | 往返运球上篮 | 一分钟投篮 | 助跑摸高 |
| --- | --- | --- | --- |
| 分值 | 男生（秒） | 男生（个） | 男生（米） |
| 25 | 28 | / |  / |
| 23 | 29 | / |  / |
| 21 | 30 | / |  / |
| 20 | 31 | 8 | 3.15 |
| 19 | 32 | / | 3.13  |
| 18 | 33 | 7 | 3.10 |
| 17 | 34 | / | 3.08  |
| 16 | 35 | 6 | 3.05 |
| 15 | 36 | / | 3.00 |
| 14 | 37 | 5 | 2.95 |
| 13 | 38 | / | 2.90 |
| 12 | 41 | 4 | / |
| 11 | 44 | / |  2.85 |
| 10 | 47 | 3 | / |
| 9 | 50 | / |  / |
| 8 | 53 | 2 | 2.8 |
| 7 | 56 | / |  / |
| 6 | 60 | 1 | 2.75 |

**三、足球项目（男子）测试标准与办法**

（一）测试项目

1.身体素质测试：站立30米起动跑（20分）

（1）测试办法

站立式起跑，着足球鞋，不得穿跑鞋。

（2）评分标准：

①每人测2次，计最好一次成绩；

②未到达终点者不计成绩；

③起跑抢跑2次不计成绩。

2.基本技术测试

（1）颠球（20分）

考试开始受试者连续不断的颠球，颠球部位不限，颠球过程中球落地获手臂触球时颠球结束，每人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2）20米运球过杆射门（20分）

①场地设置：

a在射门区线2米处起，沿20米长的垂线，距射门区之远端为起点，射门区2米，射门区离球门线10米。

b距射门区线2米处起，沿20米垂线插置标竿8根，竿间距离为2米，第8根标竿距起点4米。（见图2）

c标竿固定垂直在地面上，插入地下深度不限，以受试者碰不倒竿为宜。竿高至少1.5米。

②测试方法：

a受试者从起点开始运球，脚触球则立即开表计时。运球逐个绕过标竿后射门，球越过球门线时则停表。

b每人做两次，取最佳一次成绩。

c运球漏竿或未射入球门，则无成绩。若射中球门横木或立柱，可补做一次。

③评分标准：

总分为20分，其中达标成绩满分16分，技评成绩满分4分。达标成绩及评分标准详见评分表。

技评按四级评分，各级评分分值详见评分表。

优秀：运球动作方法准确，动作协调、熟练，射门动作正确有力。

良好：运球动作方法正确、较协调，射门动作正确有力。

及格：运球动作方法正确、较协调，射门动作基本正确。

不及格：运球动作方法不正确、不协调，射门动作不正确。

3.实战能力（40分）

（1）测试方法：

可按受试者自报位置，进行至少15分钟的分队比赛。如果没有标准场地，可进行3对3或4对4抢截或进行小场地比赛。

（2）评分标准：

重点观察受试者的技术运用和比赛意识。按四级评分。

优秀：个人技术正确熟练，运用合理，比赛意识强。（35-40）

良好：个人技术正确熟练，运用合理，比赛意识较强。（25-35）

及格：个人技术运用和比赛意识一般。（15-25）

不及格：个人技术运用和比赛意识均较差。（0-15）

（二）男子足球专项评分表

|  |  |  |
| --- | --- | --- |
| 站立30米启动跑 | 颠 球 | 20米运球射门 |
| 分值 | 成绩（秒） | 分值 | 成绩（个） | 分值 | 成绩（秒） | 分值 | 成绩（秒） |
| 20 | 4”40 | 20 | ≥40 | 16 | ≤10.0 | 7.6 | 12.1 |
| 19 | 4”45 | 19 | 38 | 15.6 | 10.1 | 7.2 | 12.2 |
| 18 | 4”50 | 18 | 36 | 15.2 | 10.2 | 6.8 | 12.3 |
| 17 | 4”55 | 17 | 34 | 14.8 | 10.3 | 6.4 | 12.4 |
| 16 | 4”60 | 16 | 32 | 14.4 | 10.4 | 6 | 12.5 |
| 15 | 4”65 | 15 | 30 | 14 | 10.5 | 5.6 | 12.6 |
| 14 | 4”70 | 14 | 28 | 13.6 | 10.6 | 5.2 | 12.7 |
| 13 | 4”75 | 13 | 26 | 13.2 | 10.7 | 4.8 | 12.8 |
| 12 | 4”80 | 12 | 24 | 12.8 | 10.8 | 4.4 | 12.9 |
| 11 | 4”85 | 11 | 22 | 12.4 | 10.9 | 4 | 13 |
| 10 | 4”90 | 10 | 20 | 12 | 11 | 3.6 | 13.1 |
| 9 | 4”95 | 9 | 18 | 11.6 | 11.1 | 3.2 | 13.2 |
| 8 | 5”00 | 8 | 16 | 11.2 | 11.2 | 2.8 | 13.3 |
| 7 | 5”05 | 7 | 14 | 10.8 | 11.3 | 2.4 | 13.4 |
| 6 | 5”10 | 6 | 12 | 10.4 | 11.4 | 2 | 13.5 |
| 5 | 5”15 | 5 | 10 | 10 | 11.5 | 1.6 | 13.6 |
| 4 | 5”20 | 4 | 8 | 9.6 | 11.6 | 1.2 | 13.7 |
| 3 | 5”25 | 3 | 6 | 9.2 | 11.7 | 0.8 | 13.8 |
| 2 | 5”30 | 2 | 4 | 8.8 | 11.8 | 0.4 | 13.9 |
| 1 | 5”35 | 1 | 2 | 8.4 | 11.9 |  |  |
| 0 | 5”40 |  |  | 8 | 11 |  |  |

**四、足球项目（女子）测试标准与办法**

（一）身体素质项目

1.30米起动跑（15分）

（1）测试办法：考生站立式起跑，着足球鞋，不得穿跑鞋。测试地点：足球场地内；手工计时（启动计时），每人测2次，计最好一次成绩，未到达终点者不计成绩，起跑抢跑2次不计成绩。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30米起动跑 | 时间 | **分值** | 时间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4.90 | 15 | 5.30 | 7 |
| 4.95 | 14 | 5.35 | 6 |
| 5.00 | 13 | 5.40 | 5 |
| 5.05 | 12 | 5.45 | 4 |
| 5.10 | 11 | 5.50 | 3 |
| 5.15 | 10 | 5.55 | 2 |
| 5.20 | 9 | 5.60 | 1 |
| 5.25 | 8 |  |  |

（二）队员基本技术测试项目

1.颠球（15+2分）

（1）测试办法：发令“开始”计时，考生开始颠球，中途掉球可继续颠球；专人计数，2分钟到发令"停止"，同时停表。计2分钟内累计次数（可以用大腿、胸部、头等部位颠球，计次数；手球不计该次次数；连续两次颠球为成功。）。每人测一次。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颠球 | 时间 | 次数 | 分值 | 次数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2分钟 | 110 | 15 | 65 | 7 |
| 100 | 14 | 60 | 6 |
| 95 | 13 | 55 | 5 |
| 90 | 12 | 50 | 4 |
| 85 | 11 | 45 | 3 |
| 80 | 10 | 40 | 2 |
| 75 | 9 | 35 | 1 |
| 70 | 8 |  |  |

技评：满分为2分，按四级评分，各级分值如下。

优（2～1.6分）：动作正确、协调、熟练，能一次完成颠球；

良（1.5～1.1分）：动作较正确、熟练，颠球不能一次完成；

中（1.0～0.6分）：动作基本正确、熟练，身体不够协调；

差（0.5分以下）：动作不正确、不熟练、不协调。

 2.20米运球绕杆射门（15+2分）

（1）测试办法：起点至罚球弧顶端距离为20米。距起点线4米处插第1根旗杆，第1、2、3、4、5、6、7旗杆间距为2米，第7、8旗杆间距为4米。球放在起点线，发令"开始"同时计时，考生运球依次逐个绕过旗杆，当绕过最后一根旗杆后立即射门，球越球门线的延长线停表。每人测2次，计最好一次成绩；运球中漏杆不计成绩，未把球射进球门内的技评按最差认定（见下图）。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20米运球绕杆 | 时间（女） | 分值 | 时间（女）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10.50 | 15 | 12.00 | 7.5 |
| 10.60 | 14.5 | 12.10 | 7 |
| 10.70 | 14 | 12.20 | 6.5 |
| 10.80 | 13.5 | 12.30 | 6 |
| 10.90 | 13 | 12.40 | 5.5 |
| 11.0 | 12.5 | 12.5 | 5 |
| 11.10 | 12 | 12.6 | 4.5 |
| 11.20 | 11.5 | 12.7 | 4 |
| 11.30 | 11 | 12.8 | 3.5 |
| 11.40 | 10.5 | 12.9 | 3 |
| 11.50 | 10 | 13.0 | 2.5 |
| 11.60 | 9.5 | 13.1 | 2 |
| 11.70 | 9 | 13.2 | 1.5 |
| 11.80 | 8.5 | 13.3 | 1 |
| 11.90 | 8 | 13.4 | 0.5 |

 技评：满分为2分，按四级评分，各级分值如下。

优（2～1.6分）：绕标杆技术动作熟练快速，动作协调连贯，对球控制能力很强。射门技术规范熟练，动作协调连贯，准确有力；

良（1.5～1.1分）：绕标杆技术动作较熟练快速，动作较连贯，协调性稍差，对球的控制能力较强。射门技术较规范熟练，动作协调，连贯性稍差，准确有力；

中（1.0～0.6分）：绕标杆技术动作基本熟练，速度稍慢，动作连贯性不强，协调性稍差。对球的控制能力一般。射门技术较熟练，动作规范性稍差，动作协调性，连贯性稍差，射门准确，但力量小；

差（0.5分以下）：绕标杆技术不熟练，不连贯，动作协调性差，速度慢，对球的控制能力差。射门技术不熟练，不规范

动作协调性差，射门力量小，准确性差。

3.定点传球（15+2分）

（1）测试办法：从起点线向15米处的直径分别为2米、3米、4米、5米、6米的圆圈内传球，以第一落点计算成绩。左、右脚不限，每人测五次，累计五次成绩相加。（见下图）



15米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定点传球 | 落点距离 | 分值 | 备注 |
| 得分标准 | 2米内 | 3 | 压线球得分就高不就低 |
| 2～3米 | 2.5 |
| 3～4米 | 2 |
| 4～5米 | 1.5 |
| 5～6米 | 1 |

技评：满分为2分，按四级评分，各级分值如下。

优（2～1.6分）：动作正确、协调、熟练；

良（1.5～1.1分）：动作较正确、熟练；

 中（1.0～0.6分）：动作基本正确、熟练，身体不够协调；

差（0.5分以下）：动作不正确、不熟练、不协调。

3.教学比赛（34分）

通过该项目的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各项技术的掌握情况、传球和无球跑动的能力、场上视野的开阔度、防守能力、合理运用技战术的能力。

（1）测试办法：

1.所有考生在教学比赛中进行考核。所有考生进行分组，采取8人制（看报名人数待定）比赛方法，比赛时间约15分钟；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比赛分值 |  | A（34～26分） | B（25.9～18分） | C （25.9～18分） | D（9.9分以下） |
| 1.技术运用合理 | 评分标准 | 技术运用合理 | 技术运用较合理 | 技术运用基本合理 | 技术运用基本不合理 |
| 2.对抗中接传球准确 | 对抗中接传球准确 | 对抗中接传较球准确 | 对抗中接传球基本准确 | 对抗中接传球不准确 |
| 3.位置职责明确 | 位置职责明确 | 位置职责较明确 | 位置职责基本明确 | 位置职责不明确 |
| 4.攻防转换意识强 | 攻防转换意识强 | 攻防转换意识较强 | 攻防转换意识基本强 | 攻防转换意识不强 |
| 5.跑动积极、拼抢勇猛 | 跑动积极、拼抢勇猛 | 跑动较积极、拼抢较勇猛 | 跑动基本积极、拼抢基本勇猛 | 跑动不积极、拼抢不勇猛 |

**五、女子排球项目测试标准与办法**

（一）测试项目及评分表标准（100分）

1.助跑摸高：10分

测验方法：采用两步助跑，双脚踏地起跳，用单手摸高。每人做三次，取最高次计算成绩。评分标准详见身体素质评分表。

身体素质评分表

|  |  |
| --- | --- |
| 助跑摸高10分 | 三米移动10分 |
| 分值 | 成绩（米） | 分值 | 成绩（秒) |
| 10 | 2.75 | 10 | 12′7 |
| 9.5 | 2.73 | 9.5 | 12′8 |
| 9 | 2.71 | 9 | 12′9 |
| 8.5 | 2.69 | 8.5 | 13′0 |
| 8 | 2.67 | 8 | 13′1 |
| 7.5 | 2.65 | 7.5 | 13′2 |
| 7 | 2.63 | 7 | 13′3 |
| 6.5 | 2.61 | 6.5 | 13′4 |
| 6 | 2.59 | 6 | 13′5 |
| 5.5 | 2.57 | 5.5 | 13′6 |
| 5 | 2.55 | 5 | 13′7 |
| 4.5 | 2.53 | 4.5 | 13′8 |
| 4 | 2.51 | 4 | 13′9 |
| 3.5 | 2.49 | 3.5 | 14′0 |
| 3 | 2.47 | 3 | 14′1 |
| 2.5 | 2.45 | 2.5 | 14′2 |
| 2 | 2.43 | 2 | 14′3 |
| 1.5 | 2.41 | 1.5 | 14′4 |
| 1 | 2.39 | 1 | 14′5 |
| 0.5 | 2.37 | 0.5 | 14′6 |

2.三米移动：10分

（1）场地设置

做长为3米的AB\AC两条直线垂直相交于A，再做角BAC的平分线AD，长为3米。角的平分线与角的两条边线夹角均为45度。三条直线的宽均为5厘米。B、C、D三个端点中央为圆心，各划一个直径为5厘米的白色圆心为标志点。（见图）

（2）测验方法

在距离三米的三条线内往返两次。每移动到一边用手触标志点。每人只做一次。

（3）评分标准

详见专项素质评分表。

3.发球技术：20分

（1）上手发球、下手发球，任选一种。站在发球区内连续发7个球。

（2）评分标准：

①达标：满分14分。每失误一个扣2分；

②技评：满分6分。按4个等级评定，相应给分（上手发球且成功率较高技评提升一级）。

优秀（6.0-4.9分）：抛球和挥臂正确合理，动作熟练、协调，击球部位准确，性能较好，失误较少。

良好（4.8—4.0分）:抛球和挥臂基本正确，动作协调，击球准确，性能一般。

及格（3.9—3.0分）：抛球和挥臂尚正确，动作不够连贯，性能较差。

不及格（3.0分以下）抛球与挥臂不正确，动作不协调，失误较多。

4.垫球技术：20分

（1）测验方法：

接对方中场抛过来的球。站在六号区用双手垫球7次。要求垫到2、3号位之间，有一定的弧度，离网30厘米以上。

（2）评分标准：

①达标：满分14分。每失误一个扣2分；

②技评：满分6分。按4个等级评定，相应给分。

优秀（6.0-4.9）:判断取位好，移动步法正确熟练，动作协调，手型正确，控制球较好。

良好（4.8—4.0分）: 判断取位尚好，移动步法正确熟练，动作较协调，手型正确，控制球能力一般。

及格（3.9—3.0分）：判断取位一般，移动步法稍慢，动作不太协调，手型基本正确，控制球能力差。

不及格（3.0分以下）：判断不准，步法混乱，动作不协调，手型不正确，控制球能力很差。

5.传球技术：20分

（1）测验方法：

站在2、3号位之间。接后场抛球，向4号位传球7次。要求把球传到4号区，离网30—100厘米，离边线30—100厘米，有一定弧度高度，适合于扣球（见图）。

（2）评分标准：

①达标：满分14分。每失误一个扣2分；

②技评：满分6分。按4个等级评定，相应给分。

优秀（6.0-4.9分）：移动取位及时，人与球位置适合，传球时全身用力协调，手型正确，出手清晰，控制球能力强，二传的弧度和到位效果好。

良好（4.8—4.0分）：移动及时，人与球位置合适，用力尚协调，手型基本正确，控制球能力一般，效果稍差。

及格（3.9—3.0分）：取位不准确，人与球位置不太合适，传球用力不够协调，手型基本正确，控制球和效果较差。

不及格（3.0分以下）：移动稍慢，对不正来球，手型不正确，用力不协调，有持球现象。

6.实战比赛：20分

（1）测验方法

按考生人数多少进行分组，实力尽量做到平均（如人数少可采用4对4或3对3比赛）。通过比赛观察考生各项技术、战术的运用能力，临场战术意识和拼搏精神。

（2）评分标准

优秀（20—18分）：攻防技术较全面，组成战术意识强，具有特长，前排扣、拦网积极，后防勇猛顽强，位置清楚，移动迅速，头脑清楚，能随机应变。

良好（17—14分）：攻防技术尚全面，能组成一般战术，前排可以扣、拦，后排防守积极，有一定应变能力。

及格（13—10分）：攻防技术不够全面，能组成简单的战术，扣、拦效果差，防守积极，但移动慢，应变能力差。

不及格（10分以下）：攻防技术较差，场上位置不清楚，缺乏应变能力，战术意识较差。

**第二部分 音乐类**

**一、招生项目**

舞 蹈：中国舞。

器乐演奏：笛子、唢呐、扬琴、琵琶、古筝、笙、二胡、钢琴、小提琴、大提琴。

声 乐：美声、民族、通俗。

**二、舞蹈项目测试标准与办法**

（一）主项（满分70分）

自选舞蹈一段，独舞表演（时间限定在3分钟以内），自备伴奏。

要 求：

1.能准确把握舞蹈风格，舞蹈动作能和音乐有机结合。

2.舞姿优美，动作衔接流畅、稳定。

3.情绪饱满，有较好的独舞水平和艺术表现力。

（二）副项：（满分30分）

1.软、开度测试：前腿、旁腿、后腿、腰、肩、横叉。

2.舞蹈动作模仿：随机抽取舞蹈视频片段或评委现场舞蹈动作片段展示，考生对舞蹈动作片段进行模仿，舞蹈示范动作最多展示三次。

要 求：

（1）专业条件好，有较好的柔韧性和软开度，展示一定的舞蹈技巧。

（2）能较完整地完成舞蹈模仿动作，动作契合度高。

（3）舞蹈动作准确，连接动作清晰，有较好艺术的表现力。**三、器乐演奏项目测试标准与办法**

（一）主项（满分70分）

器乐测试中，考生选用规定范围内的西洋、民族乐器均可，须演奏一首乐曲，曲目自定。（时间限定在5分钟内）

要求：

1.作品演奏完整，节奏、音准准确，演奏姿势和方法正确。

2.演奏技巧娴熟，具有曲目所要求的各种技能技巧。

3.音乐形象准确，具有一定的感染力。

（二）副项（满分30分）

内容由现场抽签产生，在规定时间内，考生视奏（8-16）小节左右的乐曲片断，西洋乐器为五线谱，民族乐器为简谱。节拍为2/4、3/4、4/4、3/8、6/8等。

要求：

1.音高、节奏演奏准确。

2.旋律演奏清晰、流畅，能较好地把握旋律风格。

3.能运用合适的演奏技法，有一定的旋律处理和表现能力。

**四、声乐项目测试标准与办法**

（一）主项演唱（满分70分）

演唱声乐作品一首，曲目自选，不限唱法，可自备伴奏，或采用钢琴现场伴奏，伴奏自带。（时间限定在5分钟内）

要求：

1.声音音质好，音准、节奏感好。

2.声音通畅，能运用正确的呼吸方法。

3.咬字、吐字准确、清晰，歌词演唱无误。

4.歌唱富有激情，声情并茂具有感染力。

（二）副项（满分30分）

视唱不带变化半音的简谱或五线谱旋律一条（8—16）小节，节拍为2/4、3/4、4/4、3/8、6/8等。

要求：采用固定调唱法或首调唱法均可；音准、节奏准确无误；按照一定的速度，视唱连贯自如。

**五、成绩评定**

（一）音乐特招测试成绩由主项成绩、副项成绩及各类综合加分相加而成，满分为100分。

（二）主项和副项成绩取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六、有关说明**

1.考生在考前需向考务组提供拟奏（唱）的乐谱（含歌谱）一式五份。

2.除钢琴外，其它所需乐器一律自带。

3.舞蹈和声乐的伴奏音乐，统一使用mp3格式。

**第三部分 美术类**

**一、绘画项目测试标准与办法**

绘画类，分二个项目举行，一类是绘画（西画方向），另一类是绘画（中国画方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一）绘画（西画方向）考试：

1.自选项：完成特长作品一幅，工具自备。（40%）

2.抽测项：素描静物写生（提供画架、画板、4开素描纸，其余工 具自备）。（60%），

（1）考生进入考场后，由监考人员当众抽签确定本次考试的题目；

（2）写生对象的位置确定后，由考生抽签确定各自考试座位；

（3）要求：构图完整，形体结构准确，质感鲜明，明暗、虚实、空间关系处理得当。

（二）绘画（中国画方向）考试内容：

1.国画测试（60%）现场创作国画一幅，花鸟、山水、人物自定。题材不限，纸张四尺三开。

2.国画基础（40%）白描临摹。要求：在提供的熟宣上用毛笔准确再现摹本线质、造型。纸张A4大小。考试时间二小时。提供四尺生宣二张、熟宣A4大小二张。其它工具自备。

**二、书法项目测试标准与办法**

（一）自选项：创作书法作品一幅或篆刻一方，（50%）

1.书体不限，书写内容当场公布。

2.考试时间为 90分钟。

3.纸张四尺三开竖式。

4.落款：农历年（干支）+夏月书。

（二）抽测项：临摹考试（50%）。

1.根据提供的字帖复印件为范本，按原有章法排列顺序临写。

2.考试时间为 90分钟。

3.纸张四尺三开竖式。

4.落款：农历年（干支）+夏月临

注：考场提供四尺宣纸二张，其它工具自备。

**第四部分 语言类**

**一、测试内容及评分细则**

（一）自我介绍

这项考试内容需要考试自己提前准备。考生可以以自己的基本信息、兴趣爱好、对本校的看法和未来的展望等为话题进行讲述，时间限2分钟以内，但不得少于1分钟。着重在短时间内了解考生的一些基本情况，也考查考生的表达能力和创造能力。

|  |  |  |
| --- | --- | --- |
| 等级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A | 表达流畅，思路清晰，内容真实而丰富，重点突出，有个人风格和特色，能让人在短时间内印象深刻。 | 90-100分 |
| B | 表达比较流畅，思路比较清晰，内容真实，重点突出。 | 80-89分 |
| C | 表达基本流畅，思路比较清晰，内容真实。 | 70-79分 |
| D | 表达基本流畅，思路有点混乱，内容虚假。 | 60-69分 |

1. 自备文学作品稿件朗诵

这项考试内容需要考生在考试前自己准备。考生可选择诗歌、散文、小说片段、寓言等文学作品，考试内容的限定时间是3分钟。字数大约在600字至700字之间。通过文学作品朗读，着重考查考生声音的适应能力和变化能力、语言的感受力和表现能力。

|  |  |  |
| --- | --- | --- |
| 等级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A | 嗓音条件好，无语音缺陷，表达技巧（停连、重音、语气、节奏的处理）纯熟，稿件理解准确，情感真实自然。表情有一定的变化，有一定的手势、眼神或其他肢体语言的表达。 | 90-100分 |
| B | 嗓音条件较好，基本无语音缺陷，表达技巧（停连、重音、语气、节奏的处理）纯熟，稿件理解准确，情感真实自然。表情有一定的变化。 |  80分-89分 |
| C | 嗓音条件尚可，无明显语音缺陷，表达基本流畅自然，具有一定的理解力和情感表达力。无表情，无其他肢体语言的配合和传达。 | 70-79分 |
| D | 嗓音条件一般，有明显语音缺陷，表达技巧和能力较弱。 | 60-69分 |

1. 即兴问答

现场即刻回答评委提出的问题。本项内容着重考查考生的快速思维能力、组织语言能力和社会观察能力。

|  |  |  |
| --- | --- | --- |
| 等级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A | 仪态大方，台风自然，表现力强。回答问题反映敏捷，表述得体清晰，有一定的创新意识。 | 90-100分 |
| B | 仪态比较大方，台风比较自然，表现力比较强。回答问题反映比较敏捷，表述得体较清晰，有一定的创新意识。 | 80-89分 |
| C | 仪态比较大方，反映欠敏捷，表述欠得体。 | 70-79分 |
| D | 仪态拘谨， 反映不够敏捷，表述不得体。 | 60-69分 |

以上三项内容共300分，最终折算成面试成绩100分。

**二、注意事项**

1.考生着装要得体，不得化浓妆。

2.每个人面试大约需要10分钟。

3.可以提前准备背景音乐或背景视频，拷在u盘里。视频文件最好保存WMV或AVI格式。

4.现场可提供手持话筒一支。

**————————————————————————————————————**

磐安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